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688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极米科技/上市公司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28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合计持股比例由11.61%下降至6.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极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毕威	指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百度网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注册资本	134212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0043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志祥
成立日期	2001-06-05
经营期限	2001-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

	<p>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主要股东	李彦宏持股比例为 99.50%；崔珊珊持股比例为 0.50%

2. 百度毕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出资额	56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N0W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6-2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06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99.64%；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极米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有：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齐屹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1%，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齐屹科技透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百度网讯的全资子公司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百度毕威 99.64% 合伙份额，百度网讯与百度毕威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拥有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极米科技股票 5,804,272 股，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 11.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4,625,981 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 6.61%，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百度网讯	4,941,596	9.88	4,222,045	6.03
百度毕威	862,676	1.73	403,936	0.58
合计	5,804,272	11.61	4,625,981	6.61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 7,000 万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百度网讯、百度毕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5.00%。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9,73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8%。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3,664,538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639,754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4,507,353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583,623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东百度毕威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3,6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3%。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毕威未减持公司股份。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4,507,353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583,623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4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4,995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极米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极米科技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	688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百度网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百度毕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9层909室4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804,272股</u> (转增前) 持股比例： <u>11.6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转增前共计减持 1,499,980 股，转增后共计减持 1,400,028 股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625,981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0日